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延遲寄發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載有(i)根據二零一九年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通函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